

# 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學習證明、學習證書發給計畫

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訂

第一條、本計畫依據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擬定。

第二條、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學習證明：指社區大學學員（以下簡稱學員）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由本校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學習證書：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，並取得學習證明者，由主管機關依辦法規定，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，包括學群證書、領域證書、畢業證書。

第三條、本校學員修業年限不受限制，選修之課程採學分制，每一學分十八小時。前項所指課程，得包括學術課程、社團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、計畫性課程、工作坊、論壇、志工服務、專題式學習、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。

第四條、教師對學員成績之評量，應採多元方式進行。

第五條、學習證明之取得：

- 一、該課程講師期末評量給予「通過」。
- 二、學員修習該課程期間，缺課不得超過課程二分之一堂數。  
例如：18 週課程缺課 9 次（含）以上者；12 週課程缺課 6 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各課程學習證明開立起始時間以 103 年度春季班，至當年度當學期結束時間為原則。

第六條、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區大學名稱。
- 二、學員姓名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- 四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年度期別。

第七條、學習證書之取得：

學員得於每年一月及七月，依本計畫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學員提出申請時，包括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不同社區大學，或跨直轄市、縣(市)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，惟應於本校修習申請證書所需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學分。

前項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：

- 一、學群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，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者發給之。
- 二、領域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，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者發給之。
- 三、畢業證書：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，且學術課程、社團活動、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各修習至少二十四學分，總計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者發給之。

第八條、學習證書之申請書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學員姓名。
- 二、學員出生年月日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- 四、學習證書種類。
- 五、學期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。

學員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向本校申請，由本校彙整學習證書，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函報教育局審查。

第九條、審查委員，校長為當然召集人、學群經理、教師代表三名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、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- 二、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。

第十一條、 學習證書：

一、學群證書：

鳳山社區大學設有「鳳山學學群」、「友善耕作學群」、「文化資產學群」，學員取得符合學群性質之課程學習證明後，可申請相關學群證書。

二、領域證書

鳳山社區大學設有「鳳山地方知識學領域」，學員須取得「鳳山學學群」證書，並搭配「友善耕作學群」、「文化資產學群」任一學群證書，始可申請該領域證書。

除需取得上述規定之學習證書，申請學群證書及領域證書應須另有三十六小時公民行動學習（為具體之社會實踐行動，如河川守護、文化資產守護、友善耕作倡議、地方知識學調查……，任何符合社大發展條例第一條、第三條精神之具體實踐行動，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認可者）。

三、畢業證書

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，且學術課程、社團活動 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各修習至少二十四學分，總計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者發給之。學員提出申請時，應於本校修習申請證書所需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學分。

第十二條、 為鼓勵學員積極學習，取得鳳山社區大學學群證書、領域證書、畢業證書者，得列為本校儲備講師。

第十三條、 本計畫自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